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:(臺北業務組)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

傳真: (02)23312144

聯絡人及電話:轄區經辦(02)23486755 電子信箱:b110779@mail.nhitb.gov.tw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0月4日 920

發文字號:健保北字第0991505396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衛生署即將核發之醫事人員憑證IC卡屬藥師及 藥劑生者(以下簡稱新版藥事人員卡),基於調劑需要,具 有可讀取本局健保IC卡登錄之處方、診斷及藥物過敏功能 之上線乙案,詳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99年9月16日健保醫字第0990073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,請 貴藥局儘速申請或換發新版藥事人 員卡,換發者應依衛生署醫事憑證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。申請方式如下(如有疑問,請洽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服務 電話:0800-364-422):
 - (一)首次申請:請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網站(http://hca.nat.gov.tw/)線上預約申請與列印申請書,並攜帶相關資料至所選擇之臨櫃地點辦理,首次申辦免費。

(二)申請換發:

- 1、請於HCA網站下載並填寫「醫事憑證繳費申請表」, 併同郵政匯票(即期支票)寄回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,地址為220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26號3樓。
- 2、請下載並填寫「醫事憑證IC卡廢止申請表」並於簽章 處蓋上印信。
- 3、辦理時請攜帶:



- (1)廢止申請表
- (2)申請人之身分證件
- (3)執業執照
 - (4)藥事證書等證件之正本至執業所在地之各縣市衛生 局(所)RAO憑證註冊窗口申辦廢止。

正本:協安大藥局

碌戴桂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者可請取本局健保IC卡登錄之處方,診斷及藥物過數功能 之上線乙案,詳如說明,請 畫照。

依據本局99年9月16日健保醫李第0990073426號函辦理。 為辦理旨稿作業,讀。實藥易鑑速申請或換發新版藥事人 員卡。換發者應依衛生署醫事憑證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。申請方式如下(如有疑問,請給醫事憑證管理中心服務 會註:0800-364-492):

(一)首次申請:請至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網站(bttp://, hca.nat.gov.tw/)線上預約申請與列印申請書,並攜帶 相關資料至所選擇之臨櫃地點辦理,首次申辦免費。

(海於HCA網站了載起興為「醫事悉證鑑費申請表」, 作同郵政匯票(即期支票)寄回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 地址為220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26號3接。) 地址為220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326號3接。

是五十中信。